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國立編譯館主編
滄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陳志奇 編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十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陳志奇輯編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十)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 陳志奇輯編. -- 初版. -- 臺北市：渤海堂，民85

冊； 公分. --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70-20-X (一套：精裝)

1. 中國—外交關係—史料—民國1—38年
(1912—1949)

642

8500293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精裝十五冊 定價九〇〇〇元

輯 者 陳志奇
主 編 者 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所：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公 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八樓之一
電 話：三九二八五一六・三四一五二九三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九四號
郵政劃撥：一〇九四九二六—二號
傳 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十冊 目錄

第二十八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 (一〇四五) 汪兆銘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手書主和之艷電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會臨時會議本日決議，永遠開除汪兆銘黨籍，撤除其一切職務（汪原任中
國國民黨副總裁）。一月一日…………… 四二三九

- (一〇四六) 汪兆銘棄職出走，並倡言對日議和，導致海內外輿論群起撻伐，籲請中央
予以通緝嚴辦之聲，此起彼落。雲南省主席龍雲上電蔣委員長，擬建議勸
汪回國免其鋌而走險。蔣委員長本日電覆龍雲：「此時只可冷靜處之，置
之不問爲宜」。一月八日…………… 四二四二

- (一〇四七) 英國照會日本，鄭重指明：「任何性質之變更，凡係由於武力所造成者，
本國政府無意加以接受或承認。本國政府擬堅守九國公約之原則，凡對於
該約條款之片面的變動，要得難同意。」（本照會主要係對日本近衛去年
十一月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聲明而發）一月十四日…………… 四二四三

(一〇四八) 法國政府照會日本，特別指明：「現行條約所在中國造成之局勢，若有任何變更，而此項變更，非經各關係國家事先協商及同意者，法國政府礙難承認或接受。」此亦係針對日本近衛聲明而發。一月十九日…………… 四二四六

(一〇四九) 我出席國聯理事會代表顧維鈞，本日在理事會發表演說，呼籲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一致對日本侵略採取有效對策，包括禁運手段在內，並請求各國對我國提供援助。二月十七日…………… 四二四七

(一〇五〇) 法國新任駐華大使戈斯默（民國十六年曾任法國駐華大使館參事），本日覲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呈遞到任國書。三月十日…………… 四二五〇

(一〇五一)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特門（Pittman），本日提出新中立法案，稱為「畢特門新中立法案」，為美國一九三九年和平法案。三月二十日…………… 四二五二
附錄：畢特（德）門說明修正中立法動機…………… 四二六三

(一〇五二) 駐美大使胡適致電重慶外交部，指出畢特門中立法案對我國不利者有四。三月二十四日…………… 四二六七

(一〇五三) 汪兆銘及曾仲鳴等三月間在河內遇刺，汪幸未受傷，曾等傷重不治，汪對中央更為誤會，因而益趨極端。本日汪撰寫「舉一個例」一文，三月三十日發表於南華日報（其他各報接受有關方面勸告，未予刊登），對其主和

主張多所辯護。三月二十七日

四二六八

附錄：吳敬恆，對汪精衛「舉一個例」的進一解

四二七五

(一〇五四) 駐美大使胡適密電重慶外交部，告以畢特門已修改其提案要旨，限僅適用於正式宣戰之戰爭。三月三十一日

四二九〇

(一〇五五) 蔣委員長自重慶電駐英大使郭泰祺，囑設法策動英政府邀請中國或其他遠東國家參加任何抵制侵略之團結。四月八日

四二九一

(一〇五六) 蔣委員長本日對中外記者發表談話，指日本近衛「建立東亞新秩序」之聲現實乃併吞中國的陰謀，並痛斥猶如賣國之謬論，同時強調中國決抗戰到底：「以空間換取時間，積小勝為大勝」。四月十七日

四二九二

(一〇五七) 蔣委員長以電稿囑雲南省政府委員唐生智轉雲南省主席龍雲答覆汪兆銘，勸汪氏以國家利益為重，「務望立下英斷，絕對與敵人（日本）斷絕往來，命駕遠游暫資休憩，斬除一切葛藤，免為敵人播弄」。四月二十七日

四二九五

(一〇五八) 國聯行政院第一〇五屆常會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主要議程為中國要求國聯加緊援助抵抗日本之侵略。我外長王寵惠提前於本日發表聲明，表明中國之態度。五月二十日

四二九八

(一〇五九) 國聯行政院第一〇五屆常會，本日舉行，我國代表顧維鈞發表動人之演說

，說明中國之要求。與會英外相哈里法克斯繼起發言，響應顧代表之要求。
五月二十二日……………四三〇〇

(一〇六〇) 國聯行政院會議本日通過中日事件之決議案二則，首次公開明指「日本侵華」。
五月二十七日……………四三〇三

附錄：行政院會議通過兩項決議案後，顧維鈞代表即起立發表宣言，指該二決議較之歷屆有關決議案，並無若何進步。……………四三〇四

(一〇六一)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 (Vyacheslav M. Molotov) 本日在最高蘇維埃演講外交政策，謂蘇聯亦將援助中國抵抗侵略。
五月三十日……………四三〇六

(一〇六二) 汪精衛、周佛海等本日自上海飛往日本，甘為日本解決中國事變的工具。
五月三十一日……………四三〇七

(一〇六三) 戴笠簽呈蔣委員長，報告汪日勾結成立偽中央政府情況。
五月三十一日……………四三〇八

(一〇六四) 日本五大臣會議本日決議「中國新中央政府樹立方針」，意欲由汪精衛、吳佩孚及重慶政府「覺悟份子」組成傀儡政權。
六月六日……………四三一〇

(一〇六五) 國民政府今日下令通緝汪兆銘。
六月八日……………四三一二

(一〇六六) 汪精衛本日在上海發表「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和「敬告海外僑胞」廣播詞，一再強調中日應和，「對於日本冤仇宜解不宜結」

。七月九日

四三一四

(一〇六七) 美國政府於七月二十七日宣告廢止其與日本訂於一九一一年之商約，我外交部長據以發表談話，認此乃美國政府表示極端關心遠東局勢之初步。
七月二十八日

四三一六

附錄：「北美合衆國與日本」

四三一八

(一〇六八) 汪精衛本日發表「怎樣實現和平」廣播詞，仍然煽動與日本和平。八月九日

四三二一

(一〇六九) 汪精衛本日在上海召開偽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發表演講。
八月二十八日

四三二三

(一〇七〇) 蘇聯新任駐華大使潘友新，本日向我國府林森主席呈遞到任國書。九月一日

四三二五

(一〇七一) 蔣委員長本日自重慶致電駐英大使郭泰祺，囑向英政府探詢英、法以後對遠東之政策能否固守國聯盟約會員國之立場。九月十二日

四三二七

(一〇七二) 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上電蔣委員長，報告與英外次賈德幹密談關於中國是否參戰等問題之談話情形。九月十四日

四三二九

(一〇七三) 八月二十四日，蘇俄與德國簽訂有效期間十年的互不侵犯條約，德遂於九

月一日入侵波蘭。九月三日英、法對德宣戰，歐戰遂起。九月十五日，蘇俄與日本成立諾門坎停戰協定。蔣委員長本日爲此致電我駐美大使胡適，囑應即請美國對遠東局勢有一堅決之表示，或對日禁運，以壯英法之膽，勿使與日妥協。九月十八日

四三三〇

(一〇七四) 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上電蔣委員長，報告晤英外次賈德幹承告英國對國際公約及國際聯盟各項決議當始終履行，表示不忽視與美國在遠東採取平行動作。九月十八日

四三三一

(一〇七五) 國民政府本日發表宣言，痛斥「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並聲明：「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十月十日

四三三二

(一〇七六) 外交部本日將國民政府十月十日宣言分致各國駐華大使館查照，且附帶聲明，如有任何國家承認僞組織爲虎作倀，「中國政府及人民，即不得不視爲非友好行爲」。十月十三日

四三三四

(一〇七七) 蔣委員長本日在湖南南嶽第二次軍事會議中講「外交策略」，使「東亞與西歐兩大戰爭連接起來」。十月二十九日

四三三五

附錄：陳友仁，「歐戰與中國」

四三三六

(一〇七八) 日本設在上海虹口日僑區的「梅機關」(原爲一所名爲「梅花堂」的房子，因作爲主持與汪精衛間的一切工作，大家叫它爲「梅機關」)人員，本日召開日「華」國交調整原則協議會，日方出席人員爲影佐禎昭(陸軍少將)、須賀彥次郎(海軍少將)、犬養健(衆議員)、谷荻那華雄(大佐)、矢野征記與清水董三(外務省)；汪(精衛)系人員有周佛海、梅思平、陶希聖、周隆庠。十一月一日…………… 四三四七

附錄：劉達人，「中日戰爭幾個國際法問題」…………… 四三五

(一〇七九) 蘇聯與日本於九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結束諾門坎事件之「諾門坎協定」

(諾門坎，位僞「滿洲國」西端和外蒙境界附近的邊地，五月、七月間，俄日兩國於此引發兩次軍事衝突，故曰「諾門坎事件」)。日俄諾門坎協定簽字後，出現一項甚囂塵上的傳言，謂蘇聯將與德日瓜分中國。蔣委員長特爲此於本日召見蘇駐華大使潘友新，指出蘇聯不應與日本妥協，中蘇則應聯手協助美國共同解決遠東問題。十一月八日…………… 四三八三

(一〇八〇) 汪精衛本日與日本簽訂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據高宗武二十九年一月七日密呈蔣委員長)。十二月三十日…………… 四三八七

附錄(一)：陳布雷對「日汪密約」文件所提之問題…………… 四四一

附錄(二)：高宗武覆陳布雷所提問題……………四四二

第二十九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〇八一) 國際聯合會因蘇聯入侵芬蘭而拒絕國聯調解，國聯乃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開除蘇聯會籍。蘇聯因我國出席國聯代表於國聯表決開除蘇聯之際棄權而未投反對票（反對開除）頗為不諒，故當我駐蘇大使楊杰奉召返國述職之前與蘇伏羅希洛夫元帥及莫洛托夫外長商談對華援助一事，莫氏坦率提出詰責。詳駐蘇大使楊杰本日自莫斯科呈蔣委員長電。一月九日

四四一五

(一〇八二)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自莫斯科呈蔣委員長，請示關於莫洛托夫外長對我國際聯盟代表不滿一節應如何答復電。一月十日……………四四一七

(一〇八三)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自莫斯科電呈蔣委員長，報告莫洛托夫外長對國聯開除蘇會員籍中國代表未予援助一事多所詰難，請示如何處理。

一月十二日……………

四四一八

(一〇八四) 蔣委員長電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囑答覆伏羅希洛夫元帥與莫洛托夫外長關於國聯開除蘇會籍事，為我所意不及料，並說明蘇俄以後是否接濟中國，「固非我所能強求而得」。一月十三日……………四四二〇

- (一〇八五)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自莫斯科電呈蔣委員長，報告擬對蘇聯聲明中國對國聯開除蘇會籍一事，未便擅作援助，頗感遺憾，但仍盼能繼續接濟中國，以驅強暴。一月十三日…………… 四四二二
- (一〇八六)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自莫斯科電呈蔣委員長，報告伏羅希洛夫元帥兩次改期約見，未知是否與待我答復國聯中國態度有關。一月十九日…………… 四四二四
- (一〇八七)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自莫斯科電呈蔣委員長，報告伏羅希洛夫元帥對我仍盼繼續接濟事之答復情形。一月二十日…………… 四四二五
- (一〇八八) 蔣委員長本日晚與俄總顧問晤談，據實說明國聯議決開除蘇聯會籍，中國代表不投反對票的各種原因。「計敵國代表在日內瓦開會期間，曾四次訪問貴國代表，貴國代表始終未表示中國代表應採何態度，此為最大遺憾」、「今事前不通知、不協調，事後委責，實為抱憾」。一月二十一日…………… 四四二七
- (一〇八九) 陶希聖高宗武致電汪兆銘夫婦，勸其懸崖勒馬，勿為千古罪人。一月二十二日…………… 四四三〇
- (一〇九〇) 蔣總裁中正為汪精衛與日本簽訂賣國文件的密約，本日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及告友邦人士書。一月二十四日(東方雜誌第三十七卷第四號所載為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三一
- 附錄：陶希聖關於「敵汪密約」之說明…………… 四四五一

(一〇九一) 蔣委員長自重慶致電駐美大使胡適轉顏惠慶特使，囑促美國總統羅斯福實現制日援華各節，並盼美對日汪協定及汪偽組織有所嚴正聲明。一月二十四日

四四六一

(一〇九二) 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致電外交部，報告與英外次晤談請英向日、義警告以阻止偽政權成立等問題之談話情形。一月三十一日

四四六二

(一〇九三) 中華民國與英國本日簽換續借劉公島房屋便利換文，由英國駐華大使卡爾爵士(Sir Archibald Clark Kerr)與我外長王寵惠代表兩國簽換，

同日生效。三月十五日

四四六四

(一〇九四) 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致電外交部，報告英方對偽組織之態度。三月十八日

四四六七

(一〇九五)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本日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痛斥汪逆組織，指「汪兆銘少數漢奸，給敵軍閥利用，拿屈辱和平的論調，做叛逆行為的掩護」。

三月二十九日

四四六八

(一〇九六) 汪偽組織於三月三十日在南京成立，簡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

乃於同日照會各國駐華大使公使代辦，請勿對該偽組織作法律或事實之承認。三月三十日

四四七一

附錄(一)：東序，「各國不承認南京傀儡組織」

四四七二

- 附錄(二)：大公報社評，「汪賊傀儡登場」…………… 四四七七
- (一〇九七) 國民政府本日頒令，通緝汪兆銘等通敵叛國之徒，依法懲治，以肅奸逆。
三月三十日…………… 四四八一
- (一〇九八) 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致電外交部，報告英駐日大使對南京偽政權成立事已向日政府有所表示。三月三十日…………… 四四八三
- (一〇九九)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奉蔣委員長之命本日提交蘇聯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請轉斯大林道謝函，函中除談及遠東政治問題，並請繼續援華。
四月二十八日…………… 四四八四
- (一一〇〇)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本日簽訂友好條約，由我駐古巴大使李迪俊和多國外交部長戴斯普拉德(A. Desgrael)代表兩國簽訂。五月一日…………… 四四八九
- (一一〇一) 蔣委員長本日致電美國總統羅斯福，說明日已對我進行經濟戰，請貸我現款以維持中國幣制。「閣下對於敵國奮鬥艱難，成敗勝負最後之關鍵，當不遐棄而有以成全之」。五月十四日…………… 四四九二
- (一一〇二) 中英關於天津存銀問題本日換文，同日生效。六月十一日…………… 四四九四
- (一一〇三) 駐英大使郭泰祺致電外交部，報告詢問英外務部政務次長有關日本要封鎖滇緬公路事，據云英「不致賣中國而自毀立場，且失中國之助，吾人當堅

- 持原則與日本周旋」。七月一日……………四四九八
- (一一〇四)我國駐蘇聯大使邵力子偕夫人本日啓程赴任。五月二十九日……………四五〇〇
- 附錄：大公報社評，「送邵大使——中蘇關係的新考察」……………四五〇〇
- (一一〇五)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致電外交部，報告因英停止緬運以政府名義面交英外次書面抗議經過事。七月十五日……………四五〇五
- (一一〇六)中國外交部本日於重慶發表對英國封鎖滇緬運輸聲明全文。七月十六日……………四五〇七
- (一一〇七)英國首相邱吉爾本日致電蔣委員長，說明其「永不強請執事（蔣委員長）接受違反貴國利益或貴國政策之和平」。七月二十日……………四五一〇
- (一一〇八)蔣委員長致電英首相邱吉爾，促從速恢復緬甸運輸路線。七月二十八日……………四五一一
- (一一〇九)國民政府本日頒令，明定重慶為陪都。九月五日……………四五一二
- (一一一〇)駐英大使郭泰祺電呈蔣委員長，報告訪晤英外次促請英方重開緬運事。九月十三日……………四五一三
- (一一一一)外交部本日照會德義兩國政府，嚴重抗議彼等與日本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所簽之協定，竟「承認並尊重日本在建立大東亞新秩序中之領導地位」。九月二十九日……………四五一五
- (一一一二)蔣委員長致電史達林委員長，咨商德、義、日三國同盟協定成立後中、蘇

應取如何方針。九月二十九日

四五二八

(一一一三) 我外長王寵惠本日在中外記者會上發表有關九月二十七日日德義三國締結同盟聲明，中國反對破壞合法國際秩序，決不承認所謂「大東亞新秩序」，更不承認日本在所謂大東亞之領導地位。九月三十日

四五一九

(一一一四) 駐蘇大使邵力子本日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政府對德、義、日三國同盟之態度(摘要)。十月一日

四五二〇

(一一一五) 駐英大使郭泰祺本日電呈蔣委員長，報告英首相邱吉爾已決定重開緬甸運輸路線事。十月四日

四五二一

(一一一六) 駐蘇大使邵力子本日電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次長拉代夫斯基對外傳日蘇不侵犯條約一事「未肯定明白否認」，且謂「似至少目前尚未決定」，言詞閃爍。十月五日

四五二三

(一一一七) 蔣委員長本日致電英首相邱吉爾，對其決定恢復滇緬路之一切運輸，「特布感佩之忱」。十月九日

四五二四

(一一一八) 英國首相邱吉爾本日致函蔣委員長，表示中國經此數年苦鬥後，必將成爲一自由統一之國家。十月十八日

四五二五

(一一一九) 蘇聯史達林元帥本日致函蔣委員長，說明德義日三國同盟之締結對日本及

中國之影響。十月十六日

四五二六

(一一二〇) 考試院長戴季陶奉派於本日啓程出國訪問印度與緬甸，報聘去年印度尼赫魯及本年初緬甸訪問團之先後來華作親善訪問。十月十九日

四五二八

(一一二一) 蔣委員長致電蘇聯史達林委員長，強調日本無論如何必爲中蘇兩國之共同敵人，寓意勸阻蘇日互不侵犯條約之簽訂。十月二十二日

四五三〇

(一一二二) 蔣委員長本日本在重慶接見法國駐華大使戈思默，聽其報告日法間簽訂關於日本在越南軍事便利協定之經過後，表示中法友誼仍繼續不變談話紀錄。

十月二十六日

四五三一

(一一二三) 日本本日向蘇聯提議，日蘇兩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十月三十日

四五三四

(一一二四) 法國與南京偽組織訂立協定，允許偽組織攫奪上海法租界，我外交部本日對法提出嚴重抗議，「此事之一切責任，應由法方完全負擔」。十一月八日

四五三五

(一一二五) 駐德大使陳介本日電呈蔣委員長，報告德外長約往密談表示，日如承認南京偽組織，德、義必隨之，此於中德關係不無影響。十一月十一日

四五六

(一一二六) 蔣委員長電賀美國總統羅斯福當選第三任總統。十一月七日(原電日期不詳)

四五三九

(一一二七) 蔣委員長在重慶接見美國駐華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就日